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審查會所列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一、針對酒駕新制上路，期能透過重罰來遏止酒駕肇事，惟交通部統計，酒駕仍為十大死亡交通事故之首，顯見尚有改善空間。據查各地地檢署，對酒駕累犯發監標準不一，致有少數人士利用其法規漏洞，移轉管轄躲避刑責，實難以服眾。因此，為有效嚇阻酒駕行為，保障人民生命安全，爰提案要求法務部及其相關單位，限期於法案通過後二個月內統一酒駕累犯罰則標準，若於期間內無法達成上述要求目標，應嚴懲相關失職人員。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五案。

二十五、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5 分

地點：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
- 二、審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協商結論：

- 一、「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 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另定期處理。

協商主持人：呂學樟

協商代表：謝國樑	鄭天財	王惠美	徐耀昌	陳學聖
蔣乃辛	楊應雄	吳育昇	呂玉玲	陳淑慧
賴士葆	廖正井	林正二	林德福	林鴻池
柯建銘	邱議瑩	潘孟安	李桐豪	許忠信
林世嘉	黃文玲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草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另「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因尚待協商，俟協商完成後再行處理。

現在進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草案」逐條討論。宣讀本案名稱。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草案（二讀）

名稱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

主席：本案名稱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教育部為辦理全國青年發展業務，特設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青年發展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執行與督導及法規之研修。
- 二、青年生涯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三、青年職場體驗、創新培力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四、青年政策參與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五、青年社會參與、志工參與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六、青年國際參與交流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七、青年服務學習、壯遊體驗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八、其他有關青年發展事項。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副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草案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青年發展署組織法草案第二條所列掌理事項應更具前瞻性，建議於處務規程內融入性別意識與弱勢關懷，依不同性別、年齡、族群需求，分別制訂提升青年競爭力，找回青年熱情與發展方向之具體掌理事項。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討論事項第二十六案至第五十案部分，因以上各案均尚待協商，本次會議不予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十一案。

五十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現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時 間：102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15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協商結論：

一、第二十二條之六及第二十二條之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費鴻泰

協 商 代 表：盧秀燕 林鴻池 柯建銘 林德福 李桐豪

潘孟安 許添財 邱議瑩 賴士葆 林世嘉

黃文玲（代）許忠信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一章章名。